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3 月份

發 行 人：黃敏惠
發 行 所：嘉義市政府
編　　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 印 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訂定「嘉義市政府辦理弱勢身心障礙個案安置補助計畫」…… 3
◆修正「嘉義市工業區建築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自即日起實施…… 7
◆修正「嘉義市政府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8

附錄

公告

◆公告逕為註銷本府核發鄒勇興先生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6
◆民眾徐○齡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08 年 2 月 14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85100651 號及裁處書字號：21-108-020007)所做成裁處書函，特予公示送達… 26
◆民眾徐○財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08 年 2 月 14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85100652 號及裁處書字號：21-108-020008)所做成裁處書函，特予公示送達… 27
◆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農業區、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案…… 27
◆公告丞得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28
◆公告逕為註銷本府核發林江淮先生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9
◆民眾陳玫孜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06 年 9 月 29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65103060 號及裁處書字號：21-106-090022 號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特予公示送達…… 29
◆民眾趙斌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07 年 11 月 29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75105255 號及裁處書字號：21-107-110070 號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特予公示送達…… 30
◆公告何宜豫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30
◆公告自 10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包含機車路邊攔檢、機車未定檢通知、巡查、車牌辨識、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及低污染車輛推廣等相關工作…… 31

法　規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府社救字第 1081602623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辦理弱勢身心障礙個案安置補助計畫」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嘉義市政府補助弱勢身心障礙者安置費用申請書」、「安置弱勢身心障礙個案補助費用明細表」各一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含附件）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辦理弱勢身心障礙個案安置補助計畫

108 年 2 月 12 日訂定

一、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

二、執行單位：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轉介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本人及家屬無法負擔因下列事由衍生之照顧、住宿、醫療等費用，為維持其生活，經本府評估認為有補助之必要者：

(一) 列冊低收入戶，經醫師證明生活無法自理者。

(二) 列冊中低收入戶，經醫師證明生活無法自理，並經本府專案簽准者。

(三) 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依同法第 77 條及第 78 條保護安置服務結束後，因回歸社區生活發生困難，須安置於住宿式照顧機構者。

(四) 除前三款事由外，須長期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

四、補助標準及項目：

(一) 照顧費用補助：符合第三點之補助對象，經申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後，仍不足以支付機構之費用時，補助其差額，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每月新臺幣 21,000 元。

(二) 醫療耗材費補助：

1、補助標準：依照顧需求經醫師評估，確有使用必要之醫療照顧耗材（如鼻胃管、尿管、氣切等）。

2、補助項目：依個案實際需求補助下列項目（實支實付），每月補助費用以表列金額為上限。

項目	補助金額（新臺幣）/月
尿管護理	1,000 元
鼻胃管護理	1,000 元
氣切護理	1,000 元
看護墊、尿布雜支	1,000 元
血糖機、糖尿病試紙	500 元
管灌營養品或牛奶	2,000 元
其他依實際需求評估評估有必要者	2,000 元

(三)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膳食費暨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

1、補助標準：因健康因素而有住院需求，且生活無法自理確有看護照顧之需要。

2、補助項目：

（1）經醫療院所開立看護需求證明，依實際住院天數補助看護費用。

（2）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用依醫療院所收費標準覈實補助。

（3）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以疾病、傷害導致之醫療行為為限，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及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費用（如非自願性入住非健保病床之差額、經診斷後有實施必要但非健保給付項目之醫藥費），依實際支出覈實補助。

(四) 健康檢查費及自行負擔之門診醫療費用：

1、補助標準：因健康因素或其他臨時、重大急迫情形而有就醫需求者。

2、補助項目：

（1）健康檢查費依實際支出一次補助。

（2）門診醫療費補助，以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分之就醫者，應自行負擔之非住院費用為限（以疾病、傷害導致之醫療行為為限，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依實際支出覈實補助。

五、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 照顧費用補助：

1、申請方式：經本府轉介安置之個案，安置機構應按季依個案實際安置費用，檢具應備文件函請本府核撥補助費用。

2、應備文件：

（1）請領明細表。

（2）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本府委託安置之相關證明文件。

（4）弱勢安置身心障礙者個案機構照顧輔導報告。

(二) 醫療耗材費補助：

1、申請方式：經本府轉介安置之個案，由安置機構檢具應備文件協助個案向本府申請補助費用。

2、應備文件：

（1）請領明細表。

（2）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經醫師評估確有使用相關醫療照護耗材之診斷證明。

（4）本府委託安置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膳食費暨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

1、申請方式：由安置機構先行墊付後，檢具應備文件掣據後向本府申請補助費用。

2、應備文件：

（1）請領明細表。

（2）診斷證明書正本。

（3）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4）本府委託安置之相關證明文件。

（5）其他文件：

①看護費用補助：醫療院所主治醫師開立之因病情需僱請專人照顧之看護證明、醫師診斷證明書、看護支付費用收據正本、看護身分證影本及執照、安置機構申請領據、受托個案委託申請之切結書。

②膳食費補助：膳食費用收據正本。

③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住院費用收據正本、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部分負擔費用之證明。

(四) 健康檢查費及自行負擔之門診醫療費用：

１、申請方式：由安置機構先行墊付後，檢具應備文件掣據後向本府申請補助費用。

２、應備文件：

（1）請領明細表。

（2）繳費證明：健康檢查費及自行負擔之門診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3）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4）本府委託安置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已領取相同項目之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不得重覆領取本計畫之同項補助，如有溢領情形，受款機構應將款項繳回。

七、安置期間及資格審查：

（一）安置期程：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依本計畫補助之個案，每年應重新評估是否有補助之必要，並經專案簽准，始得繼續領取本計畫補助。

八、經費來源：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府都建字第 1082601654 號

主旨：修正「嘉義市工業區建築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嘉義市工業區建築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刊登市府公報）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工業區建築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年 11 月 8 日府工建字第 1002118750 號函訂定
101 年 9 月 6 日府工建字第 1012117276 號函修正
104 年 1 月 26 日府都建字第 1042601019 號函修正
104 年 4 月 2 日府都建字第 1042603997 號函修正
108 年 2 月 19 日府都建字第 1082601654 號函修正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案件，特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設置依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委員會執掌為本市工業區申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建造執照案件之預審。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召集人由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兼任之，副召集人由本府都市發展處副處長兼任之；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專家、學者四人。

（二）嘉義市建築師公會一人。

（三）本府法律顧問一人。

（四）本府建設處一人。

（五）本府環境保護局一人

（六）本府消防局一人。

（七）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一人。

（八）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一人。

四、本委員會置幹事一人，由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派員兼任，辦理案件登記、統計、分析、會議紀錄及相關業務。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六、本委員會每月底開會一次，審理該月二十日前申請案件，必要時得加開審查會議為不定期審查。

七、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應即改聘（派）。

八、本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九、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得以本府名義行之。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府交停字第 1082301280 號

主旨：函頒修正「嘉義市政府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臨時人員工作規則」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及法制科，惠請刊登於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本府社會處、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府社資字第 101161076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府社資字第 1021605966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府社勞字第 1081603097 號函修正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臨時人員，係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進用之人員，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預算員額內之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開單員、業務員等。

第二章　僱用

第三條　臨時人員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二、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三、未罹患精神疾病不堪勝任工作者。

臨時人員工作項目由本府交通處明確規定，並於勞動契約中載明。

第四條　臨時人員如屬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並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五條　僱用臨時人員，應簽訂勞動契約，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至本府行政處辦理報到，並收繳下列表件：

一、彩色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二、全民健保轉出申報表影本一份。

三、身分證影本一份。

四、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第三章　服務守則

第六條　臨時人員工作時間及上、下班均比照本府編制內公務人員有關出勤規定辦理。因工作性質特殊於機關外工作及外勤工作者，由交通處自行比照府內工作之人員確實管理。

臨時人員請假應先向服務單位提出，經核准後，始得離去。

第七條　上班時間，應佩帶識別證在指定處所工作或待命，不得聚眾談天嬉戲酗酒、賭博、高聲喧嘩及其他不當之行為。

第八條　應服從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不得逃避推諉，並應專心本職工作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

第九條　傳遞公文，對於文件內容，不得翻閱，並不得延誤時效；不得洩漏公務機密；對於公物用品，應保管愛護，節約使用。

第十條　臨時人員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機關聲譽之行為。

第十一條　每日上下班應親至指定處所刷（簽）到、刷（簽）退。但因工作性質特殊，經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惟仍須逐日記載出勤情形。

第十二條　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收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第十三條　離職時應繳回各種證件、經管之公有物品文件。

第四章　工作時間

第十四條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得比照本府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臨時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兩日之休息，原則排定於週六及週日。但為應業務特殊需要，於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時，交通處得依其業務性質或需求與臨時人員另為協商調整。但不得使臨時人員連續工作逾六日。

第十五條　在工作時間內因公外出時，應於公出登記簿寫明事由及起訖時間，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離開工作崗位。

第十六條　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施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服務單位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十七條　工作採輪班制者，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臨時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第十八條　臨時人員應準時上、下班，並依規定按時刷卡（簽到、退）。

未按本府規定刷卡（簽到、退）者為曠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曠職論：

一、在工作時間內未經准許、無正當理由未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者。

二、請假有虛偽情事者。

三、經查勤無正當理由不在勤者。

四、委託他人簽到或簽退，經查證屬實者。

第十九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並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本府社會處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勞工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本府社會處核備。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交通處使臨時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休假與請假

第二十條　臨時人員每年除五月一日勞動節得與服務單位協商於一個月內分批擇一日休畢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除元旦、農曆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全員休假外，為配合業務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所訂之應放假之日，得與其他工作日對調，並以排班輪值方式為之。早班值勤時間自八時起至十六時三十分止。晚班值勤時間自十三時三十分至二十二時。

第二十一條　臨時人員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年資未中斷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臨時人員行使特別休假權利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初任人員第一年行使特別休假權利期間，為服務滿六個月之次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特別休假日數，採曆年制方式比例折算當年度之休假日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

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餘部分日數，於符合第一項限度內，併入次年度比例計算後之休假日數給假。

前二項之特別休假期日，臨時人員每年應依所訂休假期限事先排定之，交通處應積極提醒並促請臨時人員事先排定休假，以利整體業務運作。但基於業務上之急迫需求或臨時人員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畢之日數，發給工資。

第二十二條　臨時人員工作年資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且契約未中斷之工作年資，自受僱於本府服務之日起算，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併計：

1.經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同意相互轉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2.因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者。

二、有勞動基準法第十條規定情形者，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二十三條　臨時人員依法令規定、奉派出差、訓練等給予公假，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二十四條　基於業務上需要，休假日經徵得臨時人員同意不放假，而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內照常工作時，工資給付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臨時人員請假、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給假，依照嘉義市政府臨時人員給假一覽表辦理（附表一）。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得以時計。

第一項所定請假之計算單位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六章　工資

第二十六條　臨時人員之工資，比照約僱三等核薪，係採按月計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臨時人員每小時工資按其月薪標準額除以二四〇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七條　曠職者滿一日應按日扣薪，未滿一日部分，累至次月繼續累計。

第二十八條　本府有使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雇協商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

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發給：因業務需要，本府經臨時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

第二十八條之一　臨時人員於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府同意者，依其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之補休，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

補休之期限自延長工作或休息日工作之次日起至當年度年終止。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第二十九條　報酬發給之時間配合會計科目編列核銷規定辦理。

第七章　考核及獎懲

第三十條　臨時人員之考核區分如下：

一、平時考核：指對於臨時人員平時工作情形之考核，於每二個月各辦理考核一次（附表二）。

二、年終考核：臨時人員在本府服務至年終者，由本府交通處予以年終考核（附表三），考核結果作為是否續僱之依據。

三、專案考核：指臨時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隨時辦理之考核。專案考核獎懲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附表四）。

第三十一條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

考核評列甲等且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者，應敘明優良表現事蹟。

第三十二條　本府交通處依據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辦理臨時人員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續僱。

一、平時考核丙等者。

二、年終考核丙等者。

三、專案考核丙等者。

第三十三條　收費員收費標準：每人每月實際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金額新台幣壹拾壹萬元。

第三十四條　臨時人員獎懲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1.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者。
2. 愛惜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蹟者。
3. 宣導政令，增進民眾瞭解，有具體事蹟者。
4. 辦理各項業務競賽或活動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者。
5. 熱心公益，拾金不昧或其他與公務有關之行為，有優良事蹟者。
6.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7. 拒受餽贈，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8. 執行路邊停車收費勤務，每月實際開立繳費通知單金額超過（含）新台幣壹拾貳萬元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1. 執行公務負責盡職，或主動為民服務，有具體優異事蹟者。
2. 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者。
3. 拒受餽贈，足為員工表率或品德操守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4. 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5. 執行路邊停車收費勤務，每月實際開立繳交通知單金額超過（含）新台幣壹拾肆萬元者。

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1. 遇有意外事件或災變，奮不顧身，極力搶救因而減少損害者。
2. 具有其他重大功蹟，足為其他員工之表率者。

3. 主動反映重大弊案，經查明屬實者。
4. 執行路邊停車收費勤務，每月實際開立繳費通知單金額超過（含）新台幣壹拾陸萬元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1. 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
2. 言行失檢，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輕微者。
3. 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者。
4. 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
5. 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
6. 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一日，或一年內累積未滿二日者。
7. 代替他人簽到、簽退、刷卡；或預為簽到、簽退經查獲屬實。
8.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經本府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懲處決定，情節輕微者。
9. 開單員無故一個月未達收費新台幣壹拾壹萬元者。
10. 票單未蓋章或開單作業未依規定填寫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1.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
2. 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
3. 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者。
4. 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
5. 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未達五日者。
6. 違反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經本府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懲處決定，情節嚴重者。
7. 開單員無故年度內累計二個月未達收費新台幣壹拾壹萬元者。

前項獎懲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另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屬實或有具體事證者，得予記大過。

1. 擅離職守，致生變故者，使本府蒙受重大損害者。
2. 因過失洩漏工作上機密者。
3. 攜帶違禁物品不聽制止者。

4. 撕毀公文或勤務輪值表者。
5. 拒絕聽從主管人員合理指揮監督，經勤導仍不聽從者，對上級長官態度惡劣者。
6. 造謠生事，散播謠言，嚴重影響本府聲譽者。
7. 開單員無故年度內累計三個月以上未達收費標準新台幣壹拾壹萬元者，累計四個月以上再逐月記大過一次。。

第三十五條　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二次以上處分。

二、曠職連續達一日或累積達二日。

三、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

第三十六條　臨時人員於考核年度內平時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以上者，應考列丙等。

第三十七條　依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獎懲得互相抵銷，其規定如下：

一、嘉獎得與申誡抵銷。

二、記功一次或嘉獎三次，得與記過一次或申誡三次抵銷。

三、記大功一次或記功三次，得與記大過一次或記過三次抵銷。

第三十八條　本府交通處考列甲等人數不得高於百分之八十。

第八章　勞動契約之終止

第三十九條　契約期滿後勞動契約當然終止，本府俟次年度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擇優續聘。

第四十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預告臨時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一、因精簡、整併或機關裁撤。

二、業務緊縮、執行完竣或經費用罄。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臨時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第四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臨時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

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四十二條　臨時人員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者，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舊制勞工，在同一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金新制勞工，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臨時人員自請離職不發給資遣費。惟仍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本府。

第四十三條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府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壞本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府公務機密，致本府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本府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四十四條　臨時人員不當行為導致勞動契約關係之進行受到高度干擾，確有立即終止僱傭關係之必要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節重大者：

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致本府受有損害者。

二、在工作場所對同仁有性騷擾及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致影響本府內部安全秩序者。

四、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或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五、仿傚上級主管人員簽字、盜用印信、毀損或偽造文件，使本府受有損害之虞者。

六、品德不良、行為不檢、滋生事端或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府聲譽受有損害者。

七、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府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八、偷竊同仁或本府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九、在本府或工作場所酗酒誤事、鬧事，有具體事證，使本府聲譽受有損害者。

十、經功過相抵後，一年內累計達二大過，或一次記二大過者。

十一、在外兼職影響公務，經勸告不聽者。

十二、怠忽職責致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災害者。

十三、能力上不能完成工作或違反勞工應忠誠履行勞務給付之義務者。

十四、勞工在客觀上之學識、品行、能力、身心狀況不能勝任工作者。

十五、勞工主觀上能為而不為，可以做而無意做，違反勞工應忠誠履行勞務給付之義務者。

十六、挑撥離間，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十七、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

十八、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機關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十九、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檢，致嚴重損害機關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二十、經常遲到、早退，屢次勸導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五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臨時人員得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由本府行政處發給。

第九章　退休

第四十六條　臨時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

二、服務滿二十五年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四十七條　臨時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因身體殘廢或心神喪失，致不能工作。

第四十八條　臨時人員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向勞工保險局請領，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四十九條　臨時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本府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府支付費用補償者，得予以抵充之：

一、臨時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府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臨時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府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本府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臨時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府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臨時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府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付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1.配偶及子女。

2.父母。

3.祖父母。

4.孫子女。

5.兄弟姐妹。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十一章　福利措施

第五十一條　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標準：

一、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比照行政院每年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二、同年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三、同年內因工作異動致薪資增減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上開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四、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據政院每年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第五十二條　臨時人員自受僱日起，應依法由僱用機關為其辦理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第五十三條　為增加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加強雙方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政府臨時人員給假一覽表（附表一－1）

假別	申請資格	日數	工資計算	附註
婚假	本人結婚	婚假 8 日	工資照給	檢具結婚相關資料（如戶籍謄本），自登記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但經本府同意者，得於 1 年內請畢
喪假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	喪假 8 日	工資照給	左列所稱之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均含母之父母。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	喪假 6 日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	喪假 3 日		
普通傷病假	未住院者	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	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份，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本府補足。	普通傷病假超過前述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以 1 年為限。(檢具相關資料)
	住院者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未住院傷病與住院傷病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事假	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	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	事假期間不給工資	
公假	依法令規定奉派出差、訓練等給予公假，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視實際需要給假	工資照給	
公傷病假	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	治療、休養期間，視實際需要給假	按原領工資額補償	
特別休假	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年資未中斷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假	工資照給	
生理假	女性勞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因難	每月得請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工資減半發給	

嘉義市政府臨時人員給假一覽表　（附表一－2）

假別	申請資格	日數	工資計算	附註
產假	女性勞工分娩	8 星期	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產假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	「分娩」與「流產」，依醫學上之定義，妊娠 20 週以下產出胎兒為「流產」。(檢具相關資料)
	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	4 星期		
	妊娠 2~3 個月流產	1 星期	勞工選擇請產假者不給薪，選擇請病假者給半薪	
	妊娠未滿 2 個月	5 日		
產檢假	妊娠期間	5 日	工資照給	
陪產假	男性勞工之配偶分娩	5 日	工資照給	於分娩當日及其前後 15 日之期間，擇 5 日請假。
哺乳時間	子女未滿 2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	每日 2 次，每次 30 分鐘	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應有親自哺乳之事實(包括以容器貯存母乳備供育兒情形)。
育嬰留職停薪	1、任職滿 6 月 2、撫育未滿 3 歲子女	1、至少 6 個月最多 2 年 2、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年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	無薪	1、勞健保繼續享有（不包括勞保之職業災害保險)，勞工負擔部分可延遲 3 年繳納。 2、不適用配偶未就業者，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3、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工作年資。
家庭照顧假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	全年以 7 日為限，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依事假規定辦理	不適用配偶未就業者，但有正當理由者不此限。

備註：

1、勞工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僱用單位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2、勞工請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除延長假期在 1 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3、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平時考核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附表二）

單位		姓名		到職日期	
擔任工作項目					

項目	細目	標準	所佔分數	主管評分	項分	項目	細目	次數	日數	說明	項分
工作（佔五十五分）	品質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	5分			勤惰（佔十五分）	事假			一、每請事假併計達1日者，扣1分。 二、遲到或早退每次扣2分。 三、曠職半日扣2分；曠職1日以上(含累積)扣4分。 四、事假或曠職之尾數在4小時以下者以半日計，超過4小時未滿8小時者，以1日計。	
	數量	處理業務數量多寡。	5分				曠職				
	時效	是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10分				遲到				
	主動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10分				早退				
	負責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10分								
	協調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聯繫和衷共濟。	10分								
	便民	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	5分				記功			本項採外加方式給分。 一、嘉獎或申誡1次，增減1分。 二、記功或記過1次，增減3分。	
品德（佔三十分）	廉正	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苟，大公無私，正直不阿。	10分				嘉獎				
	性情	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	10分				申誡				
	服從	是否服從指揮調度。	10分				記過				

總分		等第		排序	
重大具體優劣事蹟（主管填列）			面談紀錄（主管填列）		
直屬長官綜合評分及簽章			單位主管綜合評分及簽章		

註：單位主管蓋章：1.教育處暨本府所屬各國中小學及體育場，直屬長官綜合評分及簽章欄由所屬機關學校首長簽章，單位主管綜合評分及簽章欄由教育處核章。
2.民政處暨殯葬管理所，單位主管綜合評分及簽章欄由民政處核章。
3.地政處暨地政事務所，單位主管綜合評分及簽章欄由地政處核章。
4.除前列3款以外，本府各單位之單位主管綜合評分及簽章欄由處主管評分簽章。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年終考核表（附表三）

<table>
<tr><td>單位</td><td></td><td>姓名</td><td></td><td>到職
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擔任工
作項目</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6">差假記錄</td><td>事假</td><td>天　小時</td><td rowspan="6">獎懲記錄</td><td>記大功</td><td>次</td></tr>
<tr><td>病假</td><td>天　小時</td><td>記功</td><td>次</td></tr>
<tr><td>遲到</td><td>天　小時</td><td>嘉獎</td><td>次</td></tr>
<tr><td>早退</td><td>天　小時</td><td>記大過</td><td>次</td></tr>
<tr><td>曠職</td><td>天　小時</td><td>記過</td><td>次</td></tr>
<tr><td></td><td></td><td>申誡</td><td>次</td></tr>
<tr><td colspan="6">考核項目</td></tr>
<tr><td colspan="6">工作知能及績效 30%</td></tr>
<tr><td colspan="6">服務態度 30%</td></tr>
<tr><td colspan="6">協調能力 20%</td></tr>
<tr><td colspan="6">品德操守 10%</td></tr>
<tr><td colspan="6">差勤狀況 10%</td></tr>
<tr><td colspan="2">特殊優劣事蹟記錄內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總分</td><td></td><td>等第</td><td></td><td>排序</td><td></td></tr>
<tr><td>特殊優劣事
蹟記錄內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直屬長官綜合評
分及簽章</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單位主管綜合
評分及簽章</td><td></td></tr>
</table>

註：1. 表內獎懲、差假計算至　年　月　日。

2. 考核獎懲，應加減之分數，考核時應內含於總分內。

嘉義市政府臨時人員　　年專案考核

（附表四）

<table>
<tr><td>單位</td><td colspan="2"></td><td>姓名</td><td></td><td>到職
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擔任工作項目</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6">差假記錄</td><td>事假</td><td>天　　小時</td><td rowspan="6">獎懲記錄</td><td>記大功</td><td colspan="2">次</td></tr>
<tr><td>病假</td><td>天　　小時</td><td>記功</td><td colspan="2">次</td></tr>
<tr><td>遲到</td><td>天　　小時</td><td>嘉獎</td><td colspan="2">次</td></tr>
<tr><td>早退</td><td>天　　小時</td><td>記大過</td><td colspan="2">次</td></tr>
<tr><td>曠職</td><td>天　　小時</td><td>記過</td><td colspan="2">次</td></tr>
<tr><td></td><td></td><td>申誡</td><td colspan="2">次</td></tr>
<tr><td colspan="5">違反相關規定達到足以終止勞動契約情形</td><td colspan="2">勾選</td></tr>
<tr><td colspan="5">勞動基準法第11條：雇主須預告始得終止勞動契約情形</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勞動基準法第12條：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工作規則第40條第5款臨時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工作規則第43條第4款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其他(業務單位填寫)</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工作規則列舉其他事項（特殊優劣事蹟記錄內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總　評</td><td></td><td colspan="2">直屬主管（科長、事務組長或總務主任）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td><td colspan="3">單位主管（處長或校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td></tr>
<tr><td>分　　數</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等　　第</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簽　　章</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able>

****
*　　*
*　附　錄　*
*　　*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府地價字第 10816026501 號

主旨：公告逕為註銷本府核發鄒勇興先生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

一、證書字號：100 年嘉市字第 00053 號。

二、有效期限：自 104 年 2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8 日止。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85100651 號

主旨：民眾徐〇齡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08 年 2 月 14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85100651 號及裁處書字號：21-108020007）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徐〇齡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K20038＊＊＊＊）。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85100652 號

主旨：民眾徐〇財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08 年 2 月 14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85100652 號及裁處書字號：21-108020008）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徐〇財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Q10044＊＊＊＊）。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府都計字第 10826015181 號

主旨：公告「變更嘉義市都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農業區、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

案，業經內政部核定，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發布實施。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內政部 108 年 1 月 24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80800919 號函。

公告事項：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閱。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府都建字第 1085003060 號

主旨：公告丞得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得晉營造有限公司 108 年 1 月 2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丞得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陳怡榮（身分證字號：P12206＊＊＊＊）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四、登記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07-000 號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楊逸賢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南京路 126 巷 3 號 1 樓

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4971489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府地價字第 10816035481 號

主旨：公告逕為註銷本府核發林江淮先生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

一、證書字號：100 年嘉市字 00101 號。

二、有效期限：自 104 年 2 月 14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4 日止。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85100777 號

主旨：民眾陳玟孜女士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06 年 9 月 29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65103060 號及裁處書字號：21-106-090022 號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陳玟孜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R22017＊＊＊＊）。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85100778 號

主旨：民眾趙斌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07 年 11 月 29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75105255 號及裁處書字號：21-107-110070 號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趙斌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22＊＊＊＊）。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府都建字第 10850042592 號

主旨：公告何宜豫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暨何宜豫建築師 108 年 2 月 14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何宜豫。

二、身分證字號：U12015＊＊＊＊。

三、事務所名稱：地態建築師事務所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6062 號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29 號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公園街 121 號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85100836 號

主旨：公告自 10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包含機車路邊攔檢、機車未定檢通知、巡查、車牌辨識、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及低污染車輛推廣等相關工作。

依據：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GPN：2009000059